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並已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已完成；及(iii)並無A類股獲轉換為B類股。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388,612,918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88,612.918美元
111,387,082股	優先股	111,387.082美元
<u>500,000,000股</u>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美元</u>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64,934,914股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64,934.914美元
105,299,953股	已發行優先股	105,299.953美元
<u>170,234,867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70,234.867美元</u>

2. 緊隨[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	A類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B類股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法定股本總額	<u>[編纂]美元</u>

股本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數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	已發行A類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已發行B類股	[編纂]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u>已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美元</u>

假設

上表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不論如何擬定），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10%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的投票權的股東（包括B類股持有人），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A類股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
- (2) 基於A類股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A類股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於所有已發行在外A類股轉換為B類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B類股，佔已發行在外B類股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A類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
或
- (iv) 所有A類股已轉換為B類股。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周先生將於[編纂]股A類股中擁有權益，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約[編纂]%（基於A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及B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及(c)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約[編纂]%（基於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周先生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A類股，包括其自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及由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Lalatech One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述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據此持有A類股的控股安排乃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且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控股安排屬可予進行，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必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以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為目的；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及周先生各自承諾，只要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任何加權投票權，周先生將不會向另一人士轉讓任何於Lalatech Underscore中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倘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及／或周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改為另一人士，因而導致周氏家族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周氏家族信託項下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本公司及／或周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權益責任），因此，由Lalatech Underscore所持A類股附帶的加權投票權須於有關轉讓後終止。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

股 本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除A類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及B類股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股及B類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擬為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有關規定。於2023年4月25日，周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i) 他須遵守（倘他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他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ii) 他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股 本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令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中國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本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股份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須受到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或轉換為B類股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以下數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該項發行B類股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佔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10%的B類股，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該項購回B類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股 本

有關該項購回B類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